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登记。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披露前六个月内（即 2019 年 6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出具的《信息披

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中共有 13 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变更日期	买入合计	卖出合计
1	贺东耀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9-12-26		300
2	陈立君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9-08-16 至 2019-12-31	20,000	134,200
3	张萍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9-09-16	1,000	
4	崔国忠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9-07-03 至 2019-12-31	323,200	299,600
5	董亮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9-07-03 至 2019-12-25	4400	3300
6	刘昌文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9-07-09 至 2019-10-10	59,300	59,300
7	邵哲锋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9-09-10 至 2019-11-29	2,300	2,300
8	陈志君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9-06-28 至 2019-12-25	90,500	92,500
9	俞肖峰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9-10-09 至 2019-12-23	3600	3600
10	王燕宾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9-08-28		2000
11	樊俊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9-10-08 至 2019-11-19	14,800	14,800
12	李贺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9-10-21 至 2019-12-11	300	300
13	殷锡芬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9-06-28 至 2019-12-31	23100	26100

除上述 13 名激励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公司核查，上述 13 名激励对象在买卖公司股票时，未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其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自行作出的决策，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在自查期间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或泄露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